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文件

中生协函〔2018〕2号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关于开展 2018年“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各省级生态文化协会，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各分会：

自2009年以来，协会秉承“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的宗旨，组织开展了“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目前已经评选出678个，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对于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年）》和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化“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活动，保护和建设具有生态文化品质的美丽乡村，发挥生态文化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品牌效益，2018年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正是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树立农村生态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发掘和保护民间生态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具有区域及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传统，不断丰富生态文化的时代内涵。通过生态文化村建设，传播生态文化知识，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和带动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动乡村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绿色经济增长，让百姓共享生态文化成果。

二、遴选办法

根据新修订的《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遴选命名活动。请各单位，按照《办法》确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推荐。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秘书处将于2018年5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依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于2018年6-7月进行初评、复评，抽样实地考察，公示评审结果，2018年10月举行授牌仪式。

三、申报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行政村不超过6个，并进行初评排序，往年申报未入选的可以重新申报。

2、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纸质材料两种方式报送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秘书处。申报材料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函及《全国生态文化村申报明细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初评结果);

(2) 全国生态文化村申报书(不加照片);

(3) 能反映候选单位特色的照片,数量不超过5张,要求高清晰度,JPG格式;

(4) 有条件的候选村可一并上报视频资料(光盘形式)。

3、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均由省林业厅、省级生态文化协会或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分会统一报送;

(2) 电子邮件中,每个省(区、市)打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内每个村建一个文件夹,并按照初评结果排序,文件夹的名称要规范,即“XX省XX市XX县XX乡XX村申报材料”。

4、《办法》、《全国生态文化村申报书》和《全国生态文化村申报明细表》电子版,请登录 www.ceca-china.com “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正式申报书文本需加盖单位公章。

5、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列入评审范围。

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是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作出的部署,也是《国家林业局2018年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之一,请各地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并在组织初评、推荐和申报工作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所推荐的候选单位符合《办法》提出的条件和要求,真正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效果。

联系人：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秘书处 许兰霞 付佳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8号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100102）

电 话：010-84789881 010-84789880

传 真：010-84789885

邮 箱：ceca_beijing@126.com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

2018年3月9日印发
